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1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楊濬宇即楊志勝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十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資料到院。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尚應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于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書記官 楊晟佑

附表：

一、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內」（113年2月起至115年1月止）每月收入支出及其總額。

二、請說明聲請人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雙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32BZ0000000000」  
「1132BZ0000000000000000」之收入來源及其性質為何？

三、請提出請提出聲請人名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01           （近3個月）。

02 四、聲請人名下有無汽機車？若有，請提出汽機車行照及現值估  
03 價證明。

04 五、請提出聲請人最新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

05 六、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內」（113年2月起至115  
06 年1月止），以及「自聲請更生起迄今」（115年1月起），  
07 有無領取相關政府補助（如中低收入補助、租屋補助等）？  
08 如有，則請說明其領取項目、數額、期間為何，並提出存摺  
09 影本或最新年度金額核定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有資料，  
10 請依上述二時段分段說明）。

11 七、有無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商業保單（人壽保單、  
12 儲蓄性保單、投資型保單），若有，請說明每期應繳納之保  
13 險費若干？如何支付？各該保險契約迄今之保單價值或解約  
14 金若干？並提出各該保險公司出具之證明。

15 八、請說明受扶養人於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內」（113年2月  
16 起至115年1月止），以及「自聲請更生起迄今」（115年1月  
17 起），有無領取相關政府補助（如中低收入補助、育兒補助  
18 等）？如有，則請說明其領取項目、數額、期間為何，並提  
19 出存摺影本或最新年度金額核定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有  
20 資料，請依上述二時段分段說明）。